

董事會確認，股份購回乃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則、上市規則、購則、開曼群島公司以及本公司須遵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進行。董事現時無觸發購則項下強制購責任的情況下購回股份。董事會確保本公司股份購回前後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

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

本告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執行董事賢生、張為眾生、劉志偉女士、顧衛平生、王立彤生及王天賜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華生、彭臻生及常生。